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13,357,987.43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